

# 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中指组字〔202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

到 2020 年 12 月底，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规定的“做到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即“年鉴全覆盖”）目标任务将全面完成。为持续巩固“年鉴全覆盖”成果，进一步推进年鉴事业转型升级，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编纂出版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持续巩固“年鉴全覆盖”成果 和编纂出版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的重大意义

到 2020 年如期实现“年鉴全覆盖”只是阶段性目标，持续不断地编纂三级综合年鉴是一项长期任务，是为国存史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程。特别是，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是全面客观系统记录 2020 年全国人民在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夺取重大战略成果、战胜洪涝灾害等一系列伟大成就的一卷重要年鉴，编纂出版好这卷年鉴，具有非常特殊的重要意义。全国地方志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度重视修史修志”重要指示精神，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智力支持的角度，充分认识持续巩固“年鉴全覆盖”成果和编纂出版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统筹谋划，全力以赴，不断巩固提升“年鉴全覆盖”成果的质量和效益，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作出方志人应有的贡献。

## 二、坚持统一领导,尽早启动和落实编纂任务

三级综合年鉴 2020 年卷已公开出版的单位,应抓紧启动 2021 年卷编纂工作;2020 年卷已进入出版环节的单位,应在全力推动 2020 年底前公开出版的同时,抓紧筹备启动 2021 年卷编纂工作;2020 年卷尚未移交出版的单位,应保证 2020 年底前移交出版,并及早谋划启动 2021 年卷编纂工作。2021 年 3 月底前,确保 2021 年卷三级综合年鉴启动编纂实现全覆盖。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加强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启动编纂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时间安排,推动三级综合年鉴编纂单位加快编辑进度,提高编纂效率,在充分考虑出版环节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尽早联系出版单位,确保 2021 年内公开出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统筹协调解决年鉴出版及地图绘制审批等问题。

## 三、坚持质量第一,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

质量是年鉴事业发展的生命线。要坚持质量至上,严格按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要求,牢牢绷紧质量控制这根弦,把好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保密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年鉴成果。各地要紧紧围绕时代脉搏,适应“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新形势新要求,以配合深入实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开展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为抓手,支持和鼓励更多的单位实施年鉴精品工程,构建上下联动的精品年鉴培育机制、优秀年鉴评审机制,打造一大批具有全国影响的高品质年鉴,不断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四、坚持科学谋划,健全“年鉴全覆盖”推进工作长效机制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着眼长远,及早研究 2021 年年鉴工作安排,科学谋划今后五年年鉴事业发展规划,持续在提高质量、创新服务、持续巩固“年鉴全覆盖”成果上下功夫。要在推动 2020 年卷年鉴公开出版的基础上,认真总结近年来“年鉴全覆盖”推进工作的成功经验,着眼于强基固本,持续发力不松劲,不断健全长效机制,既要防止 2020 年卷年鉴编纂出版就完成任务的片面性认识,也要防止出现临时突击、事罢人散的现象,为 2021 年以后三级综合年鉴持续编纂出版打好坚实基础。

各地在“年鉴全覆盖”推进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请及时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